**沅陵县水利局项目资金管理办法**

为切实规范专项资金，保障资金安全，高效运行，发挥资金使用效益，特制定以下管理办法：

一、项目专项资金必须实行“专人管理、专户存储、专帐核算、专项使用”，严格按《基本建设财务管理规定》核算。

二、项目专项资金拨付实行项目法人负责制。一律凭税务部门开具的税务发票转帐支付，杜绝现金结算、白条抵库。

三、严格执行专款专用，资金必须按规定用于经批准的建设项目，不得截留、挤占和挪用，特殊情况需调整项目的，必须按程序报上级批准。

四、资金的使用应做到严格按项目合同、按支出预算、按实际完成工程量进行工程价款结算，根据实际情况，需要调整设计、改变工程量的必须报局主要领导同意，增量超过2万元以上的需提交班子成员集体研究。

五、资金的筹集、使用和管理，必须厉行节约，降低工程成本，防止损失浪费、提高资金使用效益。

六、财务部门支付项目资金时必须符合下列程序

1、经办人审查。经办人对支付凭证的合法性、手续的完备性、金额的真实性和资料的完整性进行审查。实行工程监理制的项目须监理工程师签字；

2、有关业务部门审核。经办人审查无误后，应送建设单位有关业务部门和财务部门负责人审核；

3、分管领导复审。部门审核后送分管财务领导复审；

4、建设项目法人签字核准；

5、局长签署意见后，财务部门据实支付。